关于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

办法及方案修订内容征求社会意见的公告

为大力推动西城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阅读推广，打造“书香西城”品牌，依据中宣部等11部委《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西城区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西城”的若干意见》和西城区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近两年扶持工作实际情况，我局开展了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办法及方案的修订工作。

现就《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及《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实施方案》（修订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10日。请公众将意见或建议于2022年7月10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公众所提意见或建议应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个人提交的意见应反馈真实姓名、住址和联系电话。请公众务必于公告期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逾期提交不予受理。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

附件：

1.《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2.《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实施方案》（修订征求意见稿）

联系电话：63134779；电子邮箱：[ydtgzx@bjxch.gov.cn](mailto:ydtgzx@bjxch.gov.cn)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

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

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健康发展，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市场繁荣，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书香西城”品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依据中宣部等11部委《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西城区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西城”的若干意见》和西城区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的使用，按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以扶优扶新、打造文化地标、彰显文化特色、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目标。

第三条 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的定位并结合西城区实际，以大型书店为骨干、以特色书店和阅读空间为依托、以社区书店和阅读空间为抓手，建立起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特色浓郁、多业融合的阅读服务体系。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编制《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扶持资金的扶持范围、方式及标准,并经过西城区政府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条 扶持项目资金来源为西城区财政预算，扶持项目的管理主体为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扶持方向及范围

第六条 扶持方向

（一）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北京历史名城文化内涵；

（四）创新经营能力强，注重技术促进智能发展，实现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打造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新一代大型综合实体书店；

（五）积极参与公益性文化活动，注重发挥社会效益，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

（六）经营模式新颖，多业态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实现跨领域、跨行业发展，探索馆店结合、场店结合、院店结合等“书店+”模式；

（七）在环境布置、装饰设计、图书陈列、管理服务、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艺术性、主题性、专业性和学术性突出；

（八）鼓励利用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实体书店、阅读空间等文化设施建设；

（九）鼓励商务楼宇、商业空间嵌入公共阅读服务，开办实体书店、阅读空间、公益阅读区等，重点服务周边社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

（十）鼓励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延时运营，打造24小时智慧书房。

第七条 扶持范围

（一）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和区域规划布局要求，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并由社会力量提供运营空间新开办的实体书店。

（二）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由社会力量提供运营空间并获得上年度市级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

（三）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出版物经营的须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开展延时服务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

（四）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出版物经营的须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由社会力量提供运营空间，为辖区居民提供图书借阅、阅读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通过上年度西城区阅读空间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单位。

（五）符合西城区商务楼宇和商业设施升级改造相关奖励政策要求的企业单位。

（六）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出版物经营的须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符合全民阅读推广或“书香西城”建设的相关奖项，在发挥社会效益方面表现突出，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

第三章 扶持方式及标准

第八条 扶持方式

（一）资金奖励。对新开办的实体书店；多业态融合、品牌化发展、创新经营的实体书店；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予以资金奖励。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项目合作。鼓励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予以扶持。

第九条 扶持标准

（一）对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以及区域规划布局要求，新开办且持续运营半年以上，经营面积在30平米（含）以上，出版物经营面积超过50%，出版物种类不少于500种，出版物数量不少于2000册的实体书店，予以5-70万不等的资金奖励；

（二）对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书店入驻西城，按照“一店一策”的原则予以扶持；

（三）对获得上年度市级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予以不超过50%的匹配性资金奖励（最高额不超过100万）；

（四）对通过上年度考核的阅读空间，予以10-50万元不等的资金奖励；

（五）在商务楼宇、商业空间嵌入公共阅读服务，根据西城区商务楼宇和商业设施升级改造相关奖励政策予以相应奖励，本办法不再重复奖励；

以上扶持类型不能重复申报。

1. 开展延时服务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予以夜间（21:00—9：00）实际运营发生的费用（人工费、水电费）不超过150万元的资金奖励；
2. 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全民阅读推广或“书香西城”建设相关的奖项，在发挥社会效益方面表现突出，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予以5-10万元不等，累计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奖励。已获得北京市资金奖励的荣誉性奖项不予重复奖励。

第四章 扶持资金的申报及管理

第十条 申请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的单位填写《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申报书》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

第十一条 具体申报时间和申报流程以公告为准。

第十二条 评审方式及扶持依据

（一）对新开办实体书店的审核，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实体书店进行实地勘察，以及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审核结果为依据；

（二）对实体书店市级配套奖励的评审，以上年度市级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的评审结果为依据；

（三）对开展延时运营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评审，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提交的夜间（21:00— 9:00）运营实际发生运营费用（人员费、水电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核结果为依据；

（四）对阅读空间的奖励，以西城区阅读推广中心上年度对阅读空间考核评审结果为依据；

1. 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符合全民阅读推广及“书香西城”建设相关的奖项，在社会效益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的评审，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的结果为依据。

第十三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名单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复查意见。如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异议经复查不成立的，公示期满，经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将扶持情况报西城区政府批准后，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不得截留、挪用和转移，不得用于报销个人消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财务档案，独立核算，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前，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虚报、冒领等行为，经查实后追究其法律责任，收回扶持资金并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工作。如第三方机构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索取、收受不当利益、泄露有关信息、资料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与项目单位、中介机构勾结骗取资金等行为，经查实后终止委托服务，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由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西文旅发〔20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

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修订征求意见稿）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激励实体书店、阅读空间坚持社会价值取向，坚持社会效益，不断增强创新力和竞争力。

（二）坚持科学合理、公开透明、重点突出、统筹兼顾、专款专用、注重实效。

（三）发挥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公益文化服务，促进行业融合发展，推动“书香西城”建设。

二、扶持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新开办实体书店的资金奖励，须满足如下条件：

1.符合首都核心区定位，以及区域规划布局要求；

2.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并由社会力量提供运营空间；

3.持续经营半年以上，经营正常，经营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出版物经营面积超过50%，出版物种类不少于500种，出版物数量不少于2000册；

4.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核算的会计机构，经营状况良好；

5.两年内未受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6.在往年市级、区级扶持项目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虚报、冒领资金的单位不具备参评资格;

7.经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扶持项目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二）申报实体书店资金奖励，须满足如下条件：

1.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由社会力量提供运营空间并获得上年度市级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

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核算的会计机构，经营状况良好；

3.两年内未受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4.在往年市级、区级扶持项目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虚报、冒领资金的单位不具备参评资格;

5.经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扶持项目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三）申报实体书店、阅读空间延时运营资金奖励，须满足如下条件：

1.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出版物经营的须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

2.延时运营时间仅限于21:00—9:00期间；

3.经营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运营时间不低于半年；

4.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核算的会计机构，经营状况良好；

5.两年内未受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6.在往年市级、区级扶持项目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虚报、冒领资金的单位不具备参评资格;

7.经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扶持项目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四）申报阅读空间资金奖励，须满足如下条件：

1.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出版物经营的须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并由社会力量提供运营空间；

2.参评上年度西城区阅读空间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3.两年内未受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4.在往年市级、区级扶持项目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虚报、冒领资金的单位不具备参评资格;

5.经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扶持项目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五）申报特殊贡献奖励的实体书店或阅读空间，须满足如下条件：

1.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出版物经营的须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

2.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符合全民阅读推广或“书香西城”建设的相关奖项，在发挥社会效益方面表现突出，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

3.两年内未受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4.在往年市级、区级扶持项目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虚报、冒领资金的单位不具备参评资格;

5.经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扶持项目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六）除延时运营资金奖励和特殊贡献奖励以外，同一家实体书店或阅读空间只能申报一项扶持资金，不可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须按照当年度申报公告要求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主体为分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须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西城，且分公司与总公司共同申报。

（一）申请新开办实体书店资金奖励，须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还需提交《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与项目申报主体名称一致的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者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实体书店配套资金奖励，须提交获得上年度市级实体书店项目扶持资金资质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实体书店、阅读空间延时运营资金奖励，须提交夜间（21:00—9:00）运营实际发生的费用（人员费、水电费）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阅读空间资金奖励，须提供与项目申报主体名称一致的运营场地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者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协议（或场地使用协议）等证明材料。

（五）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与全民阅读推广或“书香西城”建设相关的奖项，在发挥社会效益方面表现突出，在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实体书店和阅读空间，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已获得北京市资金奖励的荣誉性奖项不予重复奖励。

（六）申报的具体时间和评审流程以公告为准。

四、扶持资金标准

根据不同扶持标准，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奖励资金实行最高限额制，单体或同一主体扶持资金最高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一）新开办实体书店奖励标准如下：

经营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实体书店，予以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经营面积在500（含）-1000平方米的实体书店，予以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经营面积在300（含）-500平方米的实体书店，予以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经营面积在100（含）-300平方米的实体书店，予以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经营面积在30（含）-100平方米的实体书店，予以一次性奖励5万元。

对于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书店入驻西城，按照“一店一策”的原则，给予额外10万元的资金奖励。

对于满足“三进一特色”要求，即新开办在西城区校园内、商场内、文化产业园区内的实体书店；符合首都核心区定位，以及区域规划布局要求，经营特色突出的实体书店，再予以额外10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实体书店配套奖励标准：上年度市级扶持资金的50%，最高额不超过100万。

（三）实体书店、阅读空间延时运营奖励标准：奖励金额根据实际运营面积和发生的夜间（21:00-9:00）运营费用（人员费、水电费等）确定标准如下：

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扶持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经营面积在500（含）至1000平方米：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经营面积300（含）至500平方米：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经营面积100（含）至300平方米：扶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经营面积30（含）至100平方米：扶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1. 阅读空间奖励标准：

社会力量提供场地的阅读空间，奖励金额根据上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

考核分数90（含）以上的为优秀，奖励金额为50万元；

考核分数80（含）-90的为良好，奖励金额为30万元；

考核分数70（含）-80的为中等，奖励金额为20万元；

考核分数60（含）-70的为合格，奖励金额为10万元。

1. 特殊贡献奖励标准：

在全民阅读推广或“书香西城”建设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良好，获得国家级奖项,奖励金额为10万元/项，获得省部级奖项，奖励金额为5万元/项，累计不超过20万元。已获得北京市资金奖励的荣誉性奖项不予重复奖励。

（六）在商务楼宇、商业空间嵌入公共阅读服务，根据西城区商务楼宇和商业设施升级改造相关奖励政策予以相应奖励，本方案不再重复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工作领导机制，成立扶持工作专项小组，组长由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城区阅读推广中心，负责扶持办法的修订、扶持项目考评专家库的建立、扶持项目考评的统筹、项目资金的申请，项目资金的绩效追踪等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扶持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规范操作程序

将实体书店、阅读空间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确保申报、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规范透明。

（三）扩大对外宣传

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宣传展示新型、品牌、规模实体书店和阅读空间，突出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构建多元立体建设格局，夯实“书香西城”品牌，打造一批西城区文化新地标。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资金实施方案》同时废止。